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（采购人）的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龙城院区1号楼二楼部分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龙城院区1号楼二楼部分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88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4.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